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6-043 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广州市东方宾馆 3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整体方案

###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及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57,548,716股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持有的广之旅4,000,000股股份、朱少东持有的广之旅52,931股股份、郑烘持有的广之旅604,640股股份、卢建旭持有的广之旅433,342股股份、郭斌持有的广之旅250,000股股份、方方持有的广之旅225,263股股份、张小昂持有的广之旅200,000股股份（以下称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持有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持有广之旅90.45%股份。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金额为准（以下称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12名，分别为：重组交易对方岭南集团、流花集团、朱少

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广州国发、广州证券、广州金控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花园酒店 100%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股权及广之旅 90.45%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参考估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估值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如下：

标的公司 100%股权	估值（万元）
花园酒店 100%股权	152,535.39
中国大酒店 100%股权	84,132.33
广之旅 100%股份	118,417.54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343,692.62 万元，其中花园酒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2,500 万元，中国大酒店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4,100 万元，广之旅 90.45%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07,092.62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分别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标的资产的转让方相应进行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49,900 万元，剩余 293,792.62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方式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
花园酒店	岭南集团	100%股权	152,500.00	现金支付 22,800 万元，其余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中国大酒店	岭南集团	100%股权	84,100.00	现金支付 12,600 万元，其余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
广之旅	岭南集团	57,548,716 股股份	97,339.54	现金支付 14,500 万元, 其余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流花集团	4,000,000 股股份	6,765.71	发行股份
	郑烘	604,640 股股份	1,022.71	发行股份
	卢建旭	433,342 股股份	732.97	发行股份
	郭斌	250,000 股股份	422.86	发行股份
	方方	225,263 股股份	381.02	发行股份
	朱少东	52,931 股股份	89.53	发行股份
	张小昂	200,000 股股份	338.29	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岭南集团、流花集团、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以下简称“重组发行对象”），前述 8 名对象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州国发、广州证券、广州金控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25 日。

###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673,7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08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673,7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08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发行数量

###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总数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总价格-以现金支付的 49,900 万元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涉及每一转让方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为基础确定：对每一转让方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该转让方交易价格总额-支付现金对价总额（如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岭南控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65,155,792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花园酒店	岭南集团	117,057,762
中国大酒店	岭南集团	64,530,686
广之旅	岭南集团	74,764,930
	流花集团	6,106,240
	郑烘	923,019
	卢建旭	661,523
	郭斌	381,640
	方方	343,878
	朱少东	80,802
	张小昂	305,312
合计		265,155,792

注：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11.08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379,06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国发	86,678,978
2	广州证券	22,563,177
3	广州金控	13,537,906
4	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599,000
合计		135,379,061

注：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期间损益

自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因实现盈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了亏损，则在亏损数额经公司本年度聘请的会计师审计确定后的三十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上月末，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期间损益自估值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 锁定期

#####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锁定期

岭南集团、流花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岭南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的，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岭南控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岭南集团、东酒集团在本次交易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岭南控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因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岭南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在岭南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分别承诺：（1）其通过本次交易取

得的岭南控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2）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如因本次重组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岭南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岭南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4）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其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5）股份锁定期满后，其所持的岭南控股股份转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及岭南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岭南控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其基于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岭南控股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同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持的岭南控股股份转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及岭南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 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在交割日，交易各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交割日起由转让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所募集的 150,000 万元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向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9,900	49,900
2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022	40,022
3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7,874	27,874
4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454	30,45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票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6.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岭南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1.5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流花集团为岭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上述《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岭南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流花集团、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分别对标的资产的作价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实施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税费、协议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明确约定。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岭南集团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大酒店 100% 股

权的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与流花集团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补偿协议》，分别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期间、减值测试补偿方式等安排进行明确约定。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州国发、广州证券、广州金控及广州证券（代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设立的“广州证券鲲鹏岭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认购数量、限售期、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生效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批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估值报告。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大酒店之估值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广发证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经办估值人员与估值对象及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估值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结果公允、准确，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 **4、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广之旅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另外，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对符合条件的参与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时间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意见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郑定全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李新春、卫建国、吴向能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前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董事会将在本次董事会后适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 一、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计划；

（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未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与可分配利润情况先制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和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 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计划；

(三)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未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与可分配利润情况先制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和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并接受股东的监督。”